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有關本行投資的信託計劃違約 及受到行政處罰的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自願刊發。

本行於2014年10月分四筆投資了由廣東惠州僑興集團下屬公司(「僑興集團」)作為融資方，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上海信託」)作為受託人的單一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計劃」)，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2億元，投資期限均為3年。廣發銀行惠州分行(「廣發銀行」)為上海信託上述信託貸款出具四份擔保函。

該信託計劃已於2017年10月到期，僑興集團違約並未償還本金及部分利息。上海信託已向僑興集團及廣發銀行提起民事訴訟，追訴信託貸款的全部本金及逾期利息。

本行本著審慎經營的態度，已對該等違約事件計提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

於2017年12月29日，本行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出具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因該業務違反有關規定及審慎經營規則，對本行沒收所得人民幣260,069,534.24元，並處一倍罰款，其他違規罰款人民幣500,000元。本行將進一步提高規範運作意識，強化風險管控。

本行認為上述事件對本行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